

收錢打假球 職棒簽賭起訴11人

鮮明／台中報導

九十四年間喧騰一時的職棒球員收錢打放水球、簽賭案，台中地檢署昨天偵結，前興農牛、La New熊等五名球員、一名教練以及六名組頭，被檢方依賭博、詐欺等罪嫌提起公诉，但未具體求刑。

被起訴的十一人分別為前興農牛投手何紀賢、楊仁明，La New熊捕手陳昭穎、投手戴龍水，誠泰CORAS二軍教練蔡生豐；組頭李權麟、杜明澤、陳孟宏、洪琮証（前三商虎隊投手）、陳春風、盧大欽等人。

前熊隊遊擊手林建宏，由於只有一場同意放水，被檢方予以緩起訴處分。另外，前熊隊外野手許堯淵、誠泰投手陳志誠及組頭蔡文斌、鄭祐衛、鄭彩霞等人，則因罪證不足，獲不起訴處分。至於前興農牛捕手施昭同，本案並未列為被告，檢方將另案偵辦。

雲檢交中檢 已先起訴三組頭

這起職棒簽賭案，最早是在九十四年七月間由前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徐維嶽指揮偵辦，徐曾在八月底調職澎湖前夕火速起訴第一波涉案球員，但被雲林地檢署檢察長何明楨發現有問題，並未簽核。後來，徐維嶽涉及貪瀆案，職棒簽賭案也改由其他檢察官偵辦。

雲檢去年六月起訴何志旭、陳岳良、莊鐵旗等三名組頭，並將中信鯨投手洋將吉龍、La New熊投手許志華、一壘手王建強不起訴處分，其他十七名被告則因管轄權轉移台中地檢署偵辦。

檢方列出的「放水球賽」共有五場，均在九十四年例行賽期間。五月三日的牛鯨之戰，李權麟、杜明澤事先聯絡牛隊捕手施昭同、投手楊仁明要求放水，兩人以故意暴傳、投四壞球、被安打等方式，導致牛隊在三、四兩局連丟四分，終場以五比八敗北。事後，李權麟付給施昭同廿五萬元，付給楊仁明六十萬元。

六月廿六日興農牛對上統一獅，李權麟再找上當時已被牛隊開除的施昭同，連絡先發投手何紀賢要求放水，何紀賢不斷瞞球讓對手打安打，終場牛隊以二比八輸球，事後，李權麟透過施付錢給何。

五場放水球 有人海削八十萬

六月某日熊隊出戰牛隊，組頭陳春風、陳孟宏與蔡生豐串通，由蔡生豐連絡熊隊捕手陳昭穎以每場卅萬元代價打放水球。六月十八日熊象之戰，戴龍水、洪琮証共謀，由戴以每場廿萬元代價邀約熊隊遊擊手林建宏放水獲得同意，但該場熊隊獲勝，放水未成功。

七月九日的熊牛之戰，戴龍水再找上熊隊捕手陳昭穎要求放水，陳昭穎三打數無安打、守備也不認真，終場熊隊以三比七輸球，陳昭穎賽前還將卅萬元放水酬勞託戴龍水向組頭下注賭生隊贏球，狠削六十萬元。



▲台中地檢署偵辦職棒簽賭案8日偵結起訴，但未具體求刑。圖為94年組頭李權麟（前一）、Lanew熊捕手陳昭穎（前二）以衣服遮臉）、誠泰隊二軍教練蔡生豐（前三大臉者）、牛隊前翻譯鄭祐衛（後穿條紋T恤者）由法警押解前往地方法院。（本報資料照片／王建訓攝）

僅剩許志華還活囉球場

鮮明／台中報導

雲林地檢署、台中地檢署先後偵辦的職棒放水、簽賭案，涉案的十二名球員、教練，除了La New熊隊投手許志華仍活躍球場外，其他無論是否起訴或緩起訴，不是遭球隊開除，就是被釋出，大好的職棒前途也因此葬送。

這起國內大規模的職棒放水球、賭博案，共有十二名國內外球員、教練涉案，分屬興農牛、La New熊、誠泰CORAS、中信鯨等四個球隊。其中，熊隊捕手施昭同早在案件爆發以前就被球隊開除，熊隊捕手陳昭穎、投手戴龍水、外野手許堯淵，牛隊投手何紀賢、楊仁明及誠泰二軍教練蔡生豐、投手陳志誠等人，也在案發被羈押或交保後遭球隊開除。中信鯨洋將吉龍則被球隊解約，直到去年獲得緩起訴處分後，才解除住居限制返回母國。熊隊一壘手王建強、遊擊手林建宏，案發後雖被球隊留任，林建宏還一度轉到獅隊，但兩人都在去年先後被球隊透過「讓渡制度」釋出，形同自動解聘。